

冊一 數部	漢書門	番號
	經	
	書	

所藏書

1389

1389

1389
vol 39

三九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三十七

少牢饋食禮第十六之一

鄭氏康成曰。諸侯之卿大夫。祭其祖禰於廟之

禮。少牢於五禮屬吉禮。大戴第八。小戴第十一。別錄

第十六。敖氏繼公曰。此篇言大夫祭其祖之禮。

特牲少牢皆曰饋食者。祭以粢盛爲重也。推而上之。天子諸侯爲藉。秉耒躬耕。以共宗廟之粢盛。蓋亦首重此矣。士虞禮尸入之後。亦先九飯而後三



與特牲禮同。故篇首亦曰特豕饋食。凡孝子養
饋養昏禮。婦饋特豚以明婦順。而祭禮黍稷之設。必
主婦親之。皆此義也。

賈氏公彥曰。曲禮下云。大夫以索牛。是天子卿
大夫明此用少牢爲諸侯之卿大夫。

郝氏敬曰。曲禮大夫以索牛。是大夫亦大牢也。
聘及公食大夫禮。皆大牢以待卿大夫。而王制諸侯
社稷皆少牢。郊而特牲。是天子有時用特牲。作者但

敘禮隆殺非定特牲爲士。少牢爲大夫也。

禮有時從其隆。則大夫或可用牛。舊說以索牛爲
天子之大夫。蓋未可泥。若郝氏以特牲少牢不定爲
士大夫之別。則尤非也。孟子言前以士後以大夫。前
以三鼎而後以五鼎。士虞特牲皆三鼎爲士禮。少牢
五鼎爲大夫禮。無疑矣。士喪遣奠用少牢。盛葬奠。非
常禮也。聘及公食。皆大牢以待大夫士。蓋賓客之道
文而繁。故視事神之儀物不同耳。

通論 穀梁氏亦曰天子七廟。諸侯五。大夫三。士二。故

德厚者流光。德薄者流卑。程子曰。自天子至於庶

人。五服未嘗有異。皆至高祖。服既如是。祭祀亦須如

是。七廟五廟。只是祭及高祖。大夫士雖三廟二廟一

廟。或祭寢。亦不害祭及高祖。若止祭禰而不及祖。非

入道也。張子曰。宗子者。謂宗主祭祀。宗子為士。庶

子為大夫。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朱子曰。士大夫

始祖之祭。春秋如單氏尹氏王朝之大夫。自上世至

後世。皆不變其初來姓號。則必有大祖。又如詩說南

仲大祖。是文王時人。至宣王時為大祖。又如魯季氏

之徒。世世不改其號也。又曰。程子以為高祖有服不

可不祭。雖七廟五廟三廟一廟。以至祭寢。皆及高祖

此最為得祭祀之本意。禮家又言大夫有事。省於其

君。于祫及其高祖。此則可為立三廟而祭及高祖之

驗。

禮 大夫三廟。而此經所祭。惟一廟。則亦猶祭也。若祫

祭則當迎祖禰至太祖之廟而禘之矣。王制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太祖之廟而三。是大夫有太祖廟也。時祭有四。曰祠。曰禴。曰嘗。曰烝。此天子諸侯之祭也。春秋傳昭元年。趙孟將烝于溫。則罔著之名通乎上下矣。四時之祭。有牲有禘。茲特見其牲者耳。特牲少牢。皆無言及廟主之文。漢儒因謂大夫士無主。然左氏傳哀十六年。衛孔悝出奔宋。使貳車反禘於西圃。杜注云。禘藏主石函。則大夫有主矣。大夫有主。則

士亦未必無之。若無主。則廟中以何者依神。而祖禰何以別乎。此經不言主者。亦以牲祭無迎主之事故也。夫婦同几。精氣合。則或有男主無婦主。與。又案或以三公執璧與子男同。得立五廟。非也。先王之法。贄物從異。以別其等差。廟數從同。以定其名分。唯異。故位雖相近。而贄物必殊。如大夫鴈。卿羔。孤皮。帛。三公璧也。唯同。故爵雖相懸。而廟數則一。如畿外則九命之上公。與五命之子男。未成國之附庸。同五廟。以

有君道遠乎王而其尊得伸。畿內八命之公與四命之大夫同三廟。以純乎臣道。近乎王而屈。侯國四命之孤與再命一命之大夫亦同三廟。其義一也。

少牢饋食之禮

正義鄭氏康成曰。禮將祭祀必先擇牲。繫于牢而芻之。

羊豕曰少牢。諸侯之卿大夫祭宗廟之牲。賈氏公彥

曰。地官充人職。掌繫祭祀之牲。牲祀五帝則繫于牢。芻

之三月。享先王亦如之。注云。牢。閑也。必有閑者。防禽獸

觸齧養牛羊曰芻。若豕則曰豮。牛羊豕三牲具為大牢。

豕亦有牢稱。詩公劉云。執豕于牢。

案牢者。養牲之所。牲有六。而馬不常用。犬與鷄又最小。

故以三牲為主。而以牛為大牲。用一牲為特。二牲以上

稱牢。三牲具。牛最。大為大牢。二牲則羊豕為少牢。士祭

用特牲。一豕而已。大夫加隆。故用少牢。

通語國語楚觀射父曰。天子舉以大牢。祀以會。諸侯舉

以特牛。祀以大牢。卿舉以少牢。祀以特牛。大夫舉以特

牲祀以少牢。士食魚炙。祀以特牲。

日用丁巳。已音紀

鄭氏康成曰。內事用柔日。賈疏。曲禮。外事以剛日。內事以柔日。內事。謂冠

昏祭。祀外事。謂征伐巡守之等。甲丙戊庚壬為剛日。乙丁巳辛癸為柔日。必丁巳者。取其令

名。自丁寧。自變改。皆為謹敬。必先諏此日乃筮。楊氏

復曰。特牲不諏丁巳日者。士卑禮殺。不如大夫也。敖

氏繼公曰。此指筮日之日。所謂諏日者也。先諏是日。至

其日乃筮。

筮旬有一日

鄭氏康成曰。旬十日也。以先月下句之巳。筮來月

上旬之巳。賈疏。據用巳一日而言。若用丁則以先月下句丁。筮來月上句丁。若丁巳之外。辛乙之等

皆然。必言來月上句。不用由句下句者。吉事先近日故也。敖氏繼公曰。以丁若巳

之日。而筮旬有一日。則所筮之曰。亦丁若巳可知矣。以

丁巳之日而筮丁巳。乃云旬有一日。則是并筮日之日

而數之也。古者數日之法。於此可見。

案筮必旬有一日者。容散齊七日。致齊三日也。周官大

宰職祀五帝前期十日帥執事而卜日賈疏前期十日即
是祭前十一日天子祭禮日與戶皆用卜也

筮於廟門之外主人朝服西面于門東史朝服左執筮右抽上韉兼與筮執之東面受命于主

人朝直逢反下朝服並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史家主筮事者賈疏雜記大夫士筮宅亦云史練冠

長衣是史土筮事也賈氏公彥曰主人西面于門東者為將筮

也下文為期于廟門外主人門東南面注云不西面者

大夫尊於諸臣有君道彼不為卜筮之事故南面也

放氏繼公曰朝服大夫士以筮之正服也史亦公有司

也周官筮人職中士二人史二人士冠特牲言筮人此

言史蓋互文也大夫筮亦朝服者降於卜也雜記言大

夫卜宅與葬曰云占者皮弁又云如筮則占者朝服是

其服異也

雜記大夫筮宅則史練冠長衣以筮占者朝服此似

本服重服因筮而改為不純凶之服者則大夫有家臣

爲筮史。鄭似得之。然大夫士之臣。或不必有能筮者。則公有司亦或兼用。與冠特牲皆云門中闕西闕外。是距門近也。此云廟門之外。門東下云史西面于門西。不言闕外。則在門雷之外。而距門稍遠矣。

主人曰。孝孫某來。日丁亥。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尚饗。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丁未必亥也。直舉一日以言之耳。禘

于大廟禮曰。日用丁亥。

賈疏。上戴禮文。

薦進也。進歲時之祭事。

也。皇君也。伯某。且字也。大夫或因字爲諡。春秋傳曰。魯無駭卒。請諡與族。公命以字爲展氏。是也。其仲叔季亦曰仲某叔某季某。某妃某妻也。合食曰配某氏。若言姜氏子氏也。賈氏公彥曰。日有十。辰有十二。以五剛日配六陽辰。以五柔日配六陰辰。若云甲子乙丑之等。以日配辰。丁日不定。直舉一日以丁當亥而言。餘或以巳當亥。或以丁當丑。皆得用之也。春秋宣八年書辛巳有事于大廟。文二年書八月丁卯大事于大廟。昭十五年

書二月癸酉有事于武宮。桓十四年書己亥嘗。此等皆不獨用丁巳之日也。李氏如圭曰。筮不同士禮使宰贊命者。蓋辟君。敖氏繼公曰。惟云丁亥。特見其一耳。亥爲六丁之末。故設言之。末者且用。則上者可知矣。己日亦宜如之。大夫三廟。其常祀白曾祖而下。此惟言皇祖者。亦見其一耳。

疏引春秋諸祭日。見凡柔日皆可用。不但丁巳也。上云丁巳。亦舉之以見例耳。歲事四時之祭事。春露秋霜

之義。亦不疏不數之期也。則歲以四舉明矣。稱祖之字。諱名不諱字。如子思作中庸稱仲尼是也。注謂大夫因字爲諡。蓋生時名字兩稱。卒矣乃諱。則諱其名而專稱字。字有諡之義。非以此直爲諡法之諡也。以某妃配某氏。所謂同几精氣合也。陰統於陽。故但祭其祖。而妣已兼之矣。若祖歿而妣尚存者。不用此辭。可知也。以某妃配。若言伯某之妃也。又舉某氏以實之。

存異鄭氏康成曰。不得丁亥。則己亥辛亥亦用之。無則

苟有亥焉可也。賈疏必須亥者陰陽式法亥為天倉祭祀所以求福宜稼于田故先取亥上旬

無亥乃用餘辰也。

辨正 楊氏復曰。上文日用丁巳謂十干丁巳日也。來

日丁亥亦舉一端以明之耳。如鄭說則不論十干之丁巳專取十二支之亥以為解疏又從而為之辭。滋繆已。

史曰諾。西面于門西抽下鞮左執筮右兼執鞮以擊筮。

正義 鄭氏康成曰。將問吉凶焉。故擊之以動其神。易曰

著之德圓而神。賈疏引易者證著有神故擊而動之也。

賈氏公彥曰。火

既受主人命乃右還向門西西面以其用著為筮因名著為筮兼執鞮者已用右手抽上鞮此又用右手抽下鞮是二鞮兼執之也。敖氏繼公曰。擊筮者為將述命故也不述命則無此儀。

遂述命曰。假爾大筮有常。孝孫某來日丁亥。用

薦歲事于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尚饗。大禮

正義 鄭氏康成曰。述命者重以主人辭告筮也。假借也。

言因著之靈以問之。常吉凶之占錄。敖氏繼公曰。大者尊之之辭。假爾大筮。謂假借爾大筮之靈以問於神也。有常謂其常常如此也。言每有疑事則必問之而不命也。郝氏敬曰。特牲筮不述命。此述命禮盛也。

案有常謂其斷吉凶不差忒也。

存疑賈氏公彥曰。述命訖乃連言曰假爾大筮有常。此是即席西面命筮與述命同為一辭者。

案假爾大筮有常乃承擊筮而發端之語。其下乃述命之辭。賈氏謂述命訖乃連言倒矣。

乃釋韞立筮

正義鄭氏康成曰。卿大夫之著長五尺立筮。由便。賈疏。卿大

夫之著長五尺。大戴禮三正記皆有此文。立筮由便。以其著長對立之著三尺半。筮為便若諸侯著七尺。天子著九尺。立筮可知。敖氏繼公曰。立筮而又在門西。皆大夫之

禮異者也。

案立筮故不設席。

卦者在左。坐卦以木。率筮乃書卦于木。示主人。乃退占。

正義

鄭氏康成曰。卦者。史之屬也。

賈疏。筮是史。故知卦者史之屬。卦以

木者。每一爻畫地以識之。六爻備書於板。

賈疏。書卦於木。木即板也。

史受以示主人。

賈疏。卦者卑。故還使筮史以示主人。

退占。東面旅占之。

敖氏繼公曰。此卦者坐亦與筮者相變也。上木。畫地者也。下木板也。退。退于其位也。不言其位亦西方東面可知。占者亦當三人。大夫廟門外之位。其有司之西方東

面者惟此耳。蓋筮者有事于神。故不為大夫而變位也。

吉則史執筮。史兼執筮與卦。以告于主人。占曰從。

正義

敖氏繼公曰。既筮。釋筮于所筮之處。至是乃就而

鞞之也。鞞。筮而兼與卦執之以告。亦與士禮異者也。

鄭氏康成曰。從者求吉得吉之言。

賈疏。主人之祭本以求吉。今筮而得吉。是

從主人本心也。

乃官戒宗人命滌宰命為酒乃退。

鄭氏康成曰。官戒。戒諸官也。當其祭祀事者。使之具其物且齊也。滌。漑濯祭器。埽。除宗廟。楊氏復曰。筮日卽戒。故云乃不云厥明也。敖氏繼公曰。官戒。謂某官戒某人以某事也。宰宗人乃官之尊者。故見其所命者以明之。有司羣執事之位。當在門東東上。大夫之宗人亦私臣爲之。自此以下諸官司馬之屬皆放此。郝氏敬曰。命爲酒者。祭用酒。天官酒正所謂事酒有事新造者卽此也。

官戒。總戒凡共祭祀之官。宗人與宰乃分命焉。天官大宰掌百官之誓戒。前期十日。帥執事而卜日。遂戒。小宰以法掌祭祀之戒具。宰夫以式法掌祭祀之戒具。與其薦羞。又春官世婦掌女宮之宿戒。祭統先期旬有一日。宮宰宿夫人。夫人亦散齊七日。致齊三日。則一官戒中兼內外官之散齊致齊皆統之矣。

若不吉。則及遠日。又筮日。如初。

鄭氏康成曰。及。至也。遠日。後丁若後已。敖氏繼

公曰。此遠日。對筮之日而言。卽所筮不吉之日也。至此日又筮旬有一日也。此文當承占日從之下。欲終言上事故。至是乃見之。

特牲筮不吉。則筮遠日。卽時并筮之。此越十日而又筮。大夫禮隆。則其爲時優裕也。君祭以孟月。君祭而後大大祭。若俱以遠日。則大夫之祭。有時逮仲月之末旬矣。

陳氏祥道曰。筮日者。以日月往來吉凶無常也。古人舉大事。必擇以元辰。占以下入朝服。以致其誠。唯有道之君子。能誠而不雜。所以筮日而日無不吉也。

曲禮。吉事先近日。喪事先遠日。特牲少牢皆吉事。故先筮近日。不吉則更筮遠日也。曲禮又云。卜筮不過三。故賈氏謂筮上旬丁巳不吉。則至上旬又筮中甸丁巳。又不吉。至中甸又筮下旬丁巳。不吉則止祭。然此經惟有筮遠日之文。無三筮之法。則所謂不過三者。殆併再筮不吉。因而再筮所用之日而數之與。張子以爲先筮

近日後筮遠日不從則直用下句遠日而祀不可廢極得禮意張子說載特牲禮

右筮曰

宿。注宿讀為肅古文宿皆作羞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夫尊儀益多筮日既戒諸官以齊戒矣至祭前一日又戒以進之使知祭日當來李氏

如圭曰宿諸官宜在宿尸之後宿尸夕為期則宿前於祭一日教氏繼公曰宿謂宿賓以下也是亦當宿之

大夫於助祭之賓為踰等故不親宿此宿當在宿尸之後言於此者為下文節也

前宿一日宿戒尸

正義鄭氏康成曰前肅諸官之日又先肅尸者重所用

為尸者又為將筮賈氏公彥曰宿宿諸官之日也前

宿一日為祭前二日諸官唯一肅尸再肅重尸也宿與

戒前後名不同今合言之者以前有十日之戒後有一

日之宿若單言戒嫌同十日若單言宿嫌同一日故宿

戒並言明其別也。敖氏繼公曰。宿戒尸者。凡可為尸者皆宿戒之。為將筮也。此宿戒。蓋亦使人為之。尸未筮則未成其尊。宿前一日又宿戒尸。亦尊者之禮異也。

宿戒尸。謂宿日戒尸也。明日將筮。慮其人或有疾病。事故不得為尸。故早戒之。其無他者。乃以筮也。此云戒及筮得吉而宿。乃云宿。則宿重於戒矣。

明日朝筮尸。如筮日之禮。命曰孝孫某。祭曰丁亥。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以某如配某氏。以某

之某為尸。尚饗。筮卦占如初。朝如字

鄭氏康成曰。某之某者。字尸父而名尸也。字尸父。

尊鬼神也。

賈疏曲禮。父在不為尸。注云。然則尸卜筮無父者。若然。凡為尸者。父皆死矣。死者當諱其名。故知上某是尸之父字。下某是尸名也。死者不稱名而稱字。是尊鬼神也。

不前期三日筮尸者。大夫下人君。祭之朝。乃視濯。與士異。郝氏敬曰。

明日朝。謂祭前一日。卓也。筮尸。筮男尸。妃無尸。敖氏

繼公曰。此筮日筮尸之辭。皆不言筮之。亦與士異。

特牲士禮。無十日前筮日之官戒。故得與人君同三

日筮尸。容宿尸。宿賓視牲視濯也。少牢大夫禮。則前一
日筮尸。不嫌太促者。以筮尸之後。惟宿尸而已。不親宿
賓。不視牲視濯也。不親宿賓者。大夫賓卑。故但遣官宿
之。不視牲者。并視牲視殺爲一事。不視濯者。并視濯視
饗爲一事。禮下於君而諸事位置得宜。不嫌其促也。

賈氏公彥曰。

天子諸侯前期十日卜得吉日則戒

諸官散齊。至祭前三日。卜尸得吉。又戒宿諸官致齊。士
卑不嫌。故得與人君同三日筮尸。但下人君不得散齊。

七日耳。大夫尊。不敢與人君同。直散齊九日。前一日筮
尸。並宿諸官致齊。

大宰職。前期十日卜。日遂戒。鄭注。十日。容散齊七日。

致齊三日。既卜。戒百官以始齊。賈疏。前期十日者。明祭
前十一日。既卜。遂戒。使散齊致齊。又祭統云。先期旬有
一日。宮宰宿夫人。散齊七日。致齊三日。然則散齊致齊。
先期十有一日。於卜日吉之時。一并戒之。非十日前卜
日吉。但戒散齊三日。前卜尸吉。復戒致齊也。惟士無散

次定義禮書卷之七 少牢饋食禮 七

齊。僅有致齊。乃於祭前三日卜尸得吉之時而戒之。若大夫祭前一日筮尸。已屬致齊之第三日矣。所謂吉則遂宿尸者。特宿之使來。非宿使致齊也。吉則乃遂宿尸。祝擯。

鄭氏康成曰。筮吉又遂肅尸。重尸也。既肅尸。乃肅

諸官及執事者。賈疏。此重解上文宿。是此宿尸後事。置於上文者。為前宿一日宿戒尸之故。其實當在此重宿尸之後也。

祝為擯者。尸神象。賈氏公彥曰。特牲使

宗人擯。主人辭。又有祝共傳命者。士卑不嫌兩存。與人

君同。此大夫為。下人君。唯有祝擯而已。敖氏繼公曰。

祝為擯。與特牲祝致命之意同。

主人再拜稽首。祝告曰。孝孫某。來日丁未。用薦

歲事于皇祖伯某。以某如配某氏。敢宿。

賈氏公彥曰。特牲主人宿尸時。尸如主人服出門

左西面。鄭注。不敢南面當尊。則大夫之尸尊。尸出門徑

南面。故主人與尸皆不在門東門西也。敖氏繼公曰。

不待其許諾。而即再拜稽首。亦異於士。以上之儀。當畧

與特牲同。以其有成禮。故畧之而不言。鄭氏康成曰。告尸以主人爲此事來宿。

尸拜許諾。主人又再拜稽首。

正義 李氏如圭曰。祝釋辭。尸乃拜。異於士。敖氏繼公

曰。主人拜而後致辭。故尸答拜而後許諾。尸所以答拜者。以其未許諾故也。主人又拜者。所以見其不必答已尊之。

主人退。尸送。揖不拜。

正義 鄭氏康成曰。尸不拜者。尸尊。賈疏凡賓主之禮。賓

不拜者。以大去主人皆拜送。今揖夫尸尊故也。敖氏繼公曰。尸雖不拜。送猶揖之。凡尸

與主人爲禮於其家。皆變於賓主之儀。

若不吉。則遂改筮尸。

正義 鄭氏康成曰。卽改筮之不及遠日。

正義 敖氏謂所改筮者。若又不吉。則直以其次者爲尸。不復筮。猶張子筮日之意也。蓋筮日既吉。官戒具備。不可因筮尸不吉而中止。故當然竊意爲尸者。預擬三人而

筮之再不吉則用其又次者。是亦禮成於三之意。八而

右筮尸宿尸

既宿尸。反為期于廟門之外。

正義鄭氏康成曰。為期定祭早晏之期。為期亦夕時也。

賈疏。特牲云。厥明夕。陳鼎於門外。下云請期。日羹飪。是夕時。則大夫為期亦夕時可知。既宿尸反

為期。明大夫尊宿尸而已。其為賓及執事者。使人宿之。

賈氏公彥曰。宿尸及宿諸官與為期。皆於祭前之日

也。敖氏繼公曰。既宿尸。反而為期。是其事相繼也。然

則鄉所宿者。皆不在可知。大夫宿與為期同日。此時又

未有賓。皆大夫禮異者也。

主人門東南面。宗人朝服北面。曰。請祭期。主人

曰。比於子。

此此志反

正義敖氏繼公曰。主人南而者。有司羣執事之位北面。

大夫宜鄉之。亦大夫禮異也。鄭氏康成曰。比次早晏

在於子也。賈疏。冬日夏夜長短不同。是以推量比次之。主人不西面者。大夫

尊於諸官有君道也。賈疏。特牲主人門外西面。士卑故也。為期亦唯尸不

來也。賈疏賓等竝來唯尸不來。主人南面亦為無尸也。

案注疏謂唯尸不來其餘竝來。敖則謂所宿者皆不在。故直有存司羣執事也。蒙上文言之。敖說密矣。

宗人曰。旦明行事。主人曰。諾。乃退。

正義鄭氏康成曰。旦明。旦日質明。敖氏繼公曰。惟三

乃退。是主人不送也。下篇不賓尸云。衆賓出。主人拜送于廟門外。此退而不送。則衆賓不在可知。既退。有司乃宿賓。

通論李氏如圭曰。周官雞人。凡國事為期。則告之時。謂

此旦明之時。

右為期

明日。主人朝服。即位于廟門之外。東方南面。擊宗人西面北上。牲北首。東上。司馬刲羊。司士擊豕。宗人告備。乃退。

正義賈氏公彥曰。特牲視牲與視殺。別日。士卑不嫌與人君同。犬宰職。及執事。祗滌濯。及納亨。贊王牲事。是別

日。少牢不言視牲。直言剗擊告備乃退者。此大夫禮。視牲告充。即剗擊殺之。下人君。故同日也。祭義云。君嘗牲。穆答君。卿大夫序從。既入門。擺于碑。卿大夫袒而毛牛尚耳。諸侯禮殺于門內。此大夫與特牲。士皆殺于門外者。辟人君也。敖氏繼公曰。東方視殺之位。亦宜當塾。少南。此異宰宗人之位。亦與特牲異宗祝之位者。同意。牲亦當在東方。少南。有司牽羊。豕則束之。而裹足也。乃退。謂主人。鄭氏康成曰。剗擊皆謂殺之。此實既省告

備乃殺之。文互者。省文也。尚書傳。羊屬火。豕屬水。火。司馬火官。還使剗羊。豕屬水。司士乃司馬之屬。擊豕不使司空者。諸侯猶兼官。大夫職職相兼也。東上。羊在東。豕在西也。有二牲則腊不陳。故不言獸。

右視殺

雍人概鼎。七俎于雍。饗在門東南。北上。古概

愛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雍人。掌割烹之事者。賈疏。周官。養人職文。羊豕

魚腊皆有竈。竈西有鑊。凡概者皆陳之。而後告絜。敖

氏繼公曰。概猶拭也。既筮日而宗人命滌。則有司於祭器皆已濯之矣。故至此但概之為去塵也。鼎七俎皆牲器。故雍人概之于雍爨之上。以其類也。下文概甑。甗七敦于廩爨。其義亦然。雍人見公食禮。

存疑 鄭氏康成曰。爨在門東南。統於主人。

案 吉事爨在東方。故陳牲概器皆於東方。主人就牲所視之耳。非統於主人之謂也。北上。羊爨在豕爨之北。

廩人概甑。甗七。與敦于廩爨。廩爨在雍爨之北。

于底反。廩疑。戰反。劉音。敦音對。注古文甑為烝。

正義 鄭氏康成曰。廩人掌米入之藏者。賈疏。地官七所廩人職文。

以七黍稷者也。賈疏。上雍人云七者。所以七肉。此廩人所掌米。故云七黍稷也。 賈氏

公彥曰。考工記。陶人職。甗實二。鬴厚半寸。唇寸。甗實二。

鬴厚半寸。唇寸。七穿。 敖氏繼公曰。廩人與雍人對言。

則是掌為饎之事者也。甗如甑。蓋有底而無孔。所以盛米也。既則炊之。七則出之。此四器與鼎七俎皆陳于外。故雍人廩人分概之。廩爨亦北上。

鄭氏衆曰。甗無底甑。鄭氏康成曰。甗如甑一孔。

後鄭言一孔。猶先鄭言無底一也。甑七穿以竹筭藉之。所以炊也。甗若無底。則未知何以用之。或云加於甑上。甑不小矣。何用加也。敖氏以為有底無孔而用以盛米者得之。然則此所概者。其二甑二甗二匕四敦與。

司宮概豆籩勺爵。觚解几洗。筐于東堂下。勺爵觚解實于筐。卒概饌豆籩與筐于房中。放于西方。設洗于阼階東南。當東榮。放甫 然反

鄭氏康成曰。大夫攝官。司宮兼掌祭器也。文司宮

筵神席于奧。此掌豆籩之等。故云攝官。放猶依也。敖氏繼公曰。司宮主

陳設此器。故俱概之。勺爵觚解概之。則隨實于筐。不待其卒概也。勺亦實于筐者。為將洗之也。饌之蓋於北堂。放于西方。以次而西也。下筐亦饌于房。俟事至而設之。不言陳几之處。特性禮。几席陳于西堂。郝氏敬曰。房中之筐。盛主婦獻酢之易爵也。

先概之。繼乃分設之。几洗筐三者。拭之而已。統言之。

則亦曰概也。其設于房中。自北堂之東墉下而陳之。以至於西。豆最東。籩次之。篚又次之。堂下之篚又次之。又案周官大小宗伯。大祭省牲。鑊視滌濯。肆師視滌濯。詔相其禮。宰夫從大宰而視滌濯。天官世婦帥女宮而濯。概爲盥盛。蓋祭尚蠲潔。故天子內外官備而致謹。如此天子六卿。諸侯三卿兼六卿。諸侯具官。大夫攝官。要無不外內致其潔者。

右概器

陳鼎五。三鼎在羊鑊之西。二鼎在豕鑊之西。



敖氏繼公曰。三鼎。羊魚腊。二鼎。豕與膚。膚鼎亦在

豕鑊西者。以膚在豕鑊故也。魚腊自有鑊。未升之時。其鼎乃從羊者。以膚鼎從豕之故而爲之也。蓋此鑊四而鼎五。若鼎各從其鑊。則豕鑊西之鼎二。羊鑊西之鼎一。嫌其輕重失次。故以魚腊之鼎從羊。見其尊也。不云爨而云鑊者。據鼎實之所從出者而言。是篇獨著鑊西之

鼎位以其異也。士禮三鼎無嫌，故不見之。鄭氏康成曰：魚膾從羊，膚從豕，統於牲。

司馬升羊右腍，髀不升。肩臂膾膊骨，正脊一，脰

一，橫脊一，短脊一，正脊一，代脊一，皆二骨以

腸二，胃二，舉肺一，祭肺三，實于一鼎。膾音判，髀筆倚反，又

膾禮反，膾奴到反，又人于反，膾禪勺反，音純，與肫同，脰體影反，又弟郢反，注古文膾皆作辯，髀皆作脾，今文並皆為併。

鄭氏康成曰：右腍，周所貴也。髀不升，近竅賤也。肩

臂膾，肱骨、膊骨、股骨，脊從前為正脊，旁中為正脊，先前

後，賈疏：先前者，正脊也；先後者，短脊也；代脊最在前也；脊以前為正，其次名脰，卻後名橫，脰者取

脰脰然直，後言橫者，取關於脰，凡名骨皆隨形名之，唯言正者，以義取稱焉。屈而反，猶器之

綽也。賈疏：言綽者，指脊脊不取肩臂膾膊骨也。並併也。脊脊骨多，六體各取

二骨併之，以多為貴。舉肺一，尸食所先舉也。祭肺三，為

尸主人主婦。賈氏公彥曰：十一體言一者，見其體也。

下言皆二骨以並見一體，皆有二骨也。凡牲體四支為

貴，故先序肩臂膾膊骨于上，是尊，然後序脊脊於下，是

卑皆二骨以並。據脊脅言也。祭肺貴。序在下者。不與外體爲尊卑之次。敖氏繼公曰。升。謂升於鼎也。牲體盡在鑊。惟神之俎實升於鼎。其餘則皆自鑊升於俎也。正脊之屬用二骨。乃皆云一者。則是但以其名相別耳。不繫其骨之多寡也。脊先。脅先後。亦禮貴相變也。腸三胃三者。少牢之俎五而已。腸胃不得別俎。故但附於其牲也。附於其牲。則其數貶焉。而止於三。亦如特牲豕俎膚三之意也。大夫或用犬牢。而俎若九若七。則腸胃別俎。得充其數。此制於公食。大夫禮見之。



陳氏祥道曰。肱骨三。肩髀臑也。股骨三。肫髀殼也。

脊骨三。正脊。脰脊。橫脊也。脅骨三。代脅。長脅。短脅也。正

脊之前則臑也。肫之上則髀也。然則左右肱之肩臂。臑

與左右股之肫髀殼。而爲十有二。脊骨三。與左右脅六

而爲九。二殼。正祭。不升於神尸主人之俎。兩髀。不升於

主人主婦之俎。臑。不升於吉祭之俎。則祭之所用者。去

髀臑而爲二十有一。去二殼。而爲十九矣。國語曰。禘郊

之事則有全脊。王公立飫有房脊。親戚燕飲有殺脊。則全脊。豚解也。房脊。體解也。殺脊。骨折也。士喪禮。特豚四鬣。去蹄。兩胎脊。下篇葬奠。羊左胖亦如之。四鬣者。殊左右肩髀而為四。又兩胎一脊而為七。所謂豚解也。若夫吉祭。則天子諸侯有豚解。體解。禮運曰。腥其俎。孰其殺。腥其俎。謂豚解而腥之為七體。孰其殺。謂體解而孰之為二十一體。大夫士有體解。無豚解。以其無朝踐獻腥之禮故也。朱子曰。豚解之義。陳說得之。二十一體。則

解脊為三。曰正脊。曰脰脊。曰橫脊。凡三。兩胎各三。曰代脊。曰長脊。曰短脊。凡六。兩肱各三。曰肩。曰臂。曰臑。凡六。兩股各三。曰髀。曰肫。曰髀。凡六。通為二十一體。凡牲與腊皆是如此。但牲則兩髀以賤而不升於正俎耳。故少牢禮。具列自髀以下。凡二十一體。但髀不升。而鄭注云。凡牲體之數。備於此。初不及他體也。而周官內饗。及此經。士昏禮。兩疏皆言二十一體。乃不數兩髀。而不計其數之不足。蓋其疎畧。至少牢疏。及陳祥道。乃去髀而以

兩穀足之。蓋見此經後篇。猶有脰及兩穀。可以充數。然欲盡取之。則又衍其一。故獨取兩穀。而謂脰非正體。若果如此。則穀亦非正體。又何爲而取之邪。爲說雖巧。而近於穿鑿。不可承用。

案祝牲俎用髀。腊亦兩髀。屬于尻。則股骨三。當數髀。而不當數穀。明矣。穀與髀爲一。故特牲主婦俎。穀折。則折髀之下。而髀亦不全也。

司士升豕右腓。髀不升。肩臂臠膊髀。正脊一。脰脊一。橫脊一。短脅一。正脅一。代脅一。皆二骨以並舉。肺一。祭肺三。實于一鼎。

正義敖氏繼公曰。此與上經升羊者。皆出自鑊而入于

鼎。其文之序。則始於肩。終於肺。與下經之出於鼎而載於俎者同。以其出入先後之節攷之。似正相反。然則此所云者。但據其已在鼎者。上下之次而言。非謂入鼎之序亦然也。蓋與下經之文雖同。而意則異矣。鄭氏康成曰。豕無腸胃。君子不食。溷腓。賈疏禮記少儀文。

雍人儉膚九實于一鼎。

正義鄭氏康成曰。儉擇也。膚脅革肉。擇之。取美者。敖氏繼公曰。膚九者。與其牲異鼎。不視腸胃。故得充其數焉。司士不儉膚。以其卑也。先魚腊實之者。為與豕同鑊。因便也。既實。則遷之於腊爨之西南。

司士又升魚腊。魚十有五而鼎。腊一純而鼎。腊用麋。

正義鄭氏康成曰。司士又升副倅者。賈疏倅亦副之別。以其副牲鼎故。

云副倅也。合升左右胖曰純。純猶全也。賈氏公彦曰。下經

文。司士三人。則此升豕魚腊。宜各一人。敖氏繼公曰。

鼎。謂實于一鼎也。牲一胖而腊一純。亦大夫禮異也。不言髀不升。可知也。每於將升之時。則舉鼎以就其鑊。西他篇言腊者。皆不言其物。而此云用麋。經特於此見之乎。

義疏下經祝俎腊兩髀屬于尻。則此之髀不升。不必言矣。特牲注云。士腊用兔。蓋以大夫用麋。差次而儉之耳。敖

云經特於此見之者。疑用免之說為未必然也。

卒。皆設局。鼎乃舉。陳鼎于廟門之外東方。北

面北上。

音支。應反。注古。文。鼎皆為密。

鄭氏繼公曰。陳于東方。亦當塾。少南。鄉不陳於此。

亦異於士。鄭氏康成曰。北面北上。鄉內相隨。

司宮尊兩甒于房戶之間。同於。皆有冪。甒有立

酒。

甒。文甫反。於於。庶反。注古。文。甒皆作庶。今文。冪作冪。

正義鄭氏康成曰。房戶之間。房西室戶東也。於。無足。禁

若酒戒也。大夫去足改名。優尊者。若不為之戒。然特牲

用於。仍云禁。此改名於。是優尊者。若不為神戒。然。鄉飲酒。雖大夫禮。猶名斯禁者。尋常飲酒。異於祭祀也。

敖氏繼公曰。於。即所謂於禁也。惟言於。文省耳。設尊。即

加冪者。甒。其無蓋與。

司宮設冪水于洗東。有料。設篚于洗西。南肆。音料

主

正義鄭氏康成曰。料。斟水器也。凡設水用冪。沃盥用料。

禮在此也。賈疏。士冠。直言水在洗東。士昏。鄉飲。特牲。記亦云然。皆不言冪器。亦不云有料。燕禮。大

少牢饋食禮

射雖云盥水。又不言有料。凡此等其禮具在此。餘文不具。

敖氏繼公曰。料者沃盥

與洗用之。加于罍上。經言罍水者。惟此與大射燕禮耳。然則士之水器。其異於此乎。凡沃洗及盥于洗者。皆用料。經特於此見之。

經例。水篚皆與洗並時而設。此獨設洗于概器時。後方設水篚者。先概拭洗器而設之。至此乃實之以水。篚初在東房。至此乃設之于阼階東南也。

改饌豆籩于房中南面。如饋之設。實豆籩之實。

鄭氏康成曰。改更也。為實之更之。威儀多也。如饋

之設。如其陳之左右也。饋設東面。敖氏繼公曰。注云此者。見其異者此耳。

賈氏公彥曰。前司宮饌豆籩放于西方。今實之。乃更

設于房中南面。如饋之禮。此大夫禮。威儀多也。特牲士

禮。視濯時。豆籩錡在東房。至實豆籩時。直云陳于房中

如初。是不改豆籩之處。因而實之。此士禮威儀畧也。

敖氏繼公曰。改饌乃就而實之。大夫禮異也。此亦司宮

主為之。

豆籩設如其陳之左右。不如其東面者。若如其東面。
則象於當祭矣。懼褻陳也。陳之亦近東墉。

小祝設槃匱與篔巾于西階東。

鄭氏康成曰。為尸將盥。
盥。謂盥手也。匱。水也。槃。盥水之器也。篔巾。在門內之

右。不言其人。未聞也。以彼下文始言祝筵几于室中。知非祝也。
敖氏繼公曰。其設如

士虞禮。惟異處耳。

通論 郝氏敬曰。特牲禮殺執事人寡。以預為敬。視牲視

濯。先日為之。少牢禮盛。執事者多。以敏為敬。殺牲撫器。

皆當日為之。所以異也。

右實鼎陳設器饌

主人朝服。卽位于阼階東。西面。

鄭氏康成曰。為將祭也。
敖氏繼公曰。更言朝服

者。嫌祭服或異於前也。阼階東。亦直東序。後放此。主人

既視殺而退。至是乃出。立于其位也。

司宮設于奧。祝設几于筵上。右之。

鄭氏康成曰。布陳神坐也。室中西南隅。謂之奧。席

東面。近南為右。敖氏繼公曰。司宮不設几。以祝接神。宜使其尊者也。公食大夫禮。司宮設几。賈氏公彥曰。特牲云。祝筵几。鄭云。使祝接神。此使司宮而祝設几者。大夫官多。故使兩官共其事。

右即位筵几

主人出迎鼎。除鼈。士盥。舉鼎。主人先入。

正義 鄭氏康成曰。道之也。主人不盥不舉。賈疏。特牲。主人降及賓盥。

上禮自舉鼎。大夫。敖氏繼公曰。主人未入室而先迎。不舉。故不盥。

鼎且不舉亦大夫禮異也。除鼈。示有事也。士盥於外。

司宮取二勺于筐。洗之。兼執以升。乃啟二尊之

蓋。霽奠於楹上。加二勺于二尊。覆之。南枋。覆芳屋反。

枋彼映反柄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二尊。兩甒也。敖氏繼公曰。蓋。霽。蓋

尊之幕也。此時即徹幕而加勺。亦變於士。賈氏公彥

曰。立酒不酌。亦加勺者。重古。如酌者然。

案 二勺。上既概之矣。此復洗之。重酌奠之器。致其潔敬。

也。特牲記不云洗，亦洗可知。

鼎序入。雍正執一七以從。雍府執四七以從。司

士合執二俎以從。司士贊者二人皆合執二俎

以相從入。相如字舊。息亮反非。

正義 鄭氏康成曰：雍正，羣吏掌辨體名肉物者。府，其屬

也。賈疏：天宮內饗，掌辨體名肉物。注云：體名，脊脅臂臑之屬，肉物。燔臠之屬。

敖氏繼公

曰：雍正，雍人之長。府，其佐也。七先俎，後變於君禮也。贊

者二人，故云相從。嫌並行也。李氏如圭曰：鼎五而俎

六一為所俎。郝氏敬曰：司士贊者，助司士執俎者也。

俎從匕，匕從鼎。

陳鼎于東方，當序。南于洗西，北于洗西。北面北上，膚為

下。七皆加于鼎，東枋。

正義 鄭氏康成曰：南于洗西，陳于洗西南。膚為下，以其

加也。賈疏：羊無別俎，而豕有膚。俎故謂之加以加為下也。

賈氏公彥曰：洗當東

榮近東也。陳鼎當東序，則近西也。而言南于洗西，則鼎

陳于洗西，稍近南。東西不得與洗相當也。敖氏繼公

曰。膚爲下。陳鼎于外之時則然矣。見於此者。蓋要終言之。以其出於豕。且與之同鑊。嫌宜在魚腊上也。加七東枋。便七者之執也。既錯鼎加七。則右人及執七者退。惟左人待載。

案當序。東西節也。見西。西南節也。

俎皆設于鼎西。西肆。所俎在羊俎之北。亦西肆。

正義鄭氏康成曰。所俎在北。將先載也。異其設文。不當

鼎。賈疏。羊俎在羊鼎西。所俎在羊俎北。不繼。若繼鼎。當言在鼎西也。

敖氏繼

公曰。後言所俎。亦以設在後也。執俎者既設俎。乃退。

宗人遣賓就主人。皆盥于洗。長枋。

長知夫反。注。古文枋作七。

正義敖氏繼公曰。此所遣者。二佐食。三司士也。云賓者。

省文耳。此佐食賓也。司士私人也。就主人。謂立于主人之南西面也。既乃序盥復位。乃序進七也。云長七。則七者亦有先後矣。舉者七者異人。亦大夫禮異也。鄭氏康成曰。主人不柎。言就主人者。明親臨之。李氏如圭曰。此臣也。而云賓者。祭以得賓客之助爲榮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長牝者。長賓先。次賓後也。

案下文分言佐食二人升羊豕。司士三人升魚腊膚。升

之者。即牝之者也。據公食禮。大夫長七。舉鼎之左人載。

士虞禮。佐食及執事舉鼎入。長在左。左人七。佐食及右

人載。皆一七一載對言。若一人七。又一人升。則無位置

之法矣。注以賓為長賓次賓。於下經不合。又案易稱

震驚百里。不喪七鬯。百里者。諸侯之象。是諸侯於廟祭

七牲薦鬯必親之也。周官大僕贊王牲事。注謂殺牲七

載之屬。是天子亦視之也。少牢大夫不親七。下人君也。

特牲士親七。卑不嫌也。

佐食上利升牢。心舌載于所俎。心皆安。下切上。

午割勿沒其載于所俎。末在上。舌皆切本末。亦

午割勿沒其載于所橫之。皆如初為之于爨也。

注今文切
皆為切

鄭氏康成曰。牢。羊豕也。安平也。平割其下。於載便

也。凡割本末。食必正也。賈疏。孔子割
不正不食。午割使可絕也。勿

次定義禮義流
少牢饋食禮

沒爲其分散也。所之爲言敬也。所以敬尸也。周禮祭尚

肺。賈疏。明堂位。有虞氏祭首。夏后氏祭心。殷祭肝。周祭肺。事尸尚心舌。心舌知滋

味。賈疏。特性記注云。心舌知食味者。欲尸之饗此祭也。若然。舌之所嘗五味。乃是心之所知酸苦也。故心舌

并言之。賈疏。特性記云。舌縮俎。此云橫之。蓋於

俎爲縮。於載者爲橫。然則所俎亦有執之以載者明矣。

皆如初爲之于爨者。言此切割之制。與爲之于爨之時

無以異也。心舌載于俎。皆二以並。羊左而豕右。與李

氏如圭曰。午割勿沒。縱橫割之。勿絕其中央少許。賈

氏公彥曰。皆如初爲之于爨者。以前實鼎時。不見心

嫌不在爨。故明之。皆者。羊豕皆有。心舌也。特性記云。所

俎。心舌皆去。本末午割之。實于牲鼎。載心立舌。縮俎。即

是未入鼎時。則制此心舌然也。既未入鼎。先制之。是爲

之手爨也。

教氏繼公曰。此羊豕之心舌。蓋俱在羊鼎。故惟上

利升之。此載者蓋南面。

利。即佐食。特牲亦云利洗散獻于尸。大夫佐食二人。

以上下爲別。升取所牝出者而升之俎也。羊之心舌在羊鼎。豕之心舌在豕鼎。皆上利升之者。重所俎也。先就羊鼎升羊心舌。既乃與載者南行。就豕鼎升豕心舌。敖氏謂羊豕之心舌俱在羊鼎。故唯上利升之。非也。若羊豕之心舌皆在羊鼎。是味相雜矣。上言七加于鼎皆束枋。則牝者西面升之。

佐食遷所俎于阼階西。西縮乃反。

敖氏繼公曰。所俎既載。則執俎者以錯于故處。而

佐食遷之也。西縮猶西肆。郝氏敬曰。佐食獨遷所俎

於阼階西者。所俎尊。不與衆俎同處也。

此佐食。卽上利也。遷所俎。固是尊之。亦不欲其妨也。乃反。反于羊鼎之東。以待牝升。

佐食一人。上利升羊。載右胖。髀不升。肩臂臠膊

骼。正脊一。脰脊一。橫脊一。短脅一。正脅一。代脅

一。皆二骨以並。腸三。胃三。長皆及俎。拒舉肺一。

長終。肺祭。肺三。皆切。肩臂臠膊骼在兩端。脊脅

少牢饋食禮

肺肩在上。

正義 鄭氏康成曰。升之以尊卑。載之以體次。人有宜也。

拒讀為介。距之距。俎距。脛中當橫節也。晉左傳昭二年。季郈之

鷄鬪。季氏介其鷄。郈氏為之金距。彼距。鷄足為距。此

俎距。在俎為橫也。明堂位。俎有虞氏以椀。夏后氏以巵。

殷以榘。周以房俎。注云。椀。斷木為四足而已。巵。中足為

橫距之象。周禮謂之距。即指此俎距而言。是距為俎足

中央橫者也。凡牲體之數及載備於此。賈氏公彥曰。牲體

多少。一依上文重序之者。以其載俎時。恐與入鼎時多

少有異也。二肺具辨長短及切者。入鼎時未制也。肩臂

膈。膈器在兩端。脊脅肺肩在上者。此是在俎之次。俎有

上下。猶牲體有前後。故肩臂膈在上端。膈器在下端。脊

脅肺在中。其載之次序。肩臂膈正脊脰脊橫脊代脅長

脅短。膈肺腸胃膈器也。此經節折。前體肩臂膈兩相為

六。後體膈器兩相為四。短脅正脅代脅兩相為六。脊有

三。總為十九體。唯不數殼二。通之為二十一體。二殼正

祭不薦於神尸。故不言。是牲體之數備於此。敖氏繼

公曰。此先言其出於鼎之序。後言其載於俎之次也。出

少牢饋食禮

於鼎者其序如此。則其在鼎上下之次亦可見矣。脊脅肺不言腸胃。可知也。凡吉禮之大牲。其俎實體骨之名。與其出鼎及載之次見於此。

重序牲體者。固以明升俎與入鼎多少無異。亦見神尸之俎。無一不自鼎升。他俎則無是也。及俎拒言腸胃。橫諸俎。垂之而及拒也。二肺不於入鼎時制之者。舉肺小而長。午割之不提心。祭肺須剝。必俟升俎時制之。方不散亂也。其載之次與升異者。鄭云升之以尊卑。蓋四

體尊於脊。脊尊於脅也。載之以體次。蓋肱在前。其中脊脅居後也。復言肩在上者。上文直言兩端。不分上下。故須別言之也。節折十九體之外。所不升者。兩髀耳。其右髀祝俎所用也。賈氏言不數二殼。非也。略殼相連為一體。詳見上寶鼎章朱子說。

下利升豕。其載如于。無腸胃。體其載于俎。皆進下。

鄭氏康成曰。進下。變於食生也。所以交於神明。賈疏。

郊特牲文不敢以食道。賈疏禮敬之至也。鄉飲酒禮進腍。賈疏

公食大夫鄉飲酒牲體皆進腍。腍是本。是食生人之法。此言進末。末為終。謂骨之終。食鬼神之法。羊次

其體。豕言進下。互相見。賈疏羊次其體。即上經上利升

下。豕言進下。亦次其體也。教氏繼公曰。進下謂以每體之下鄉神

位也。載時則但為鄉俎之右耳。

司士三人升魚腊膚魚用鮒十有五而俎縮載。

右首進腍。鮒音附

正義 教氏繼公曰。縮載謂載而縮俎也。右首據載者視

之而言也。魚之進腍猶牲之進下也。魚以腍為下。豕為

上。右首而進腍則亦寢右矣。士喪奠用食生之禮。其魚

則左首進腍。與此異。又喪奠魚九而為三列。此其列亦

三。而每列用五與。鄭氏康成曰。右首進腍亦變於食

生也。少儀曰。羞濡魚者進尾。

正義 賈氏公彥曰。凡載魚皆右首。陳設在地。地道尊右

也。鬼神進腍。腍是氣之所聚也。生人進膾。膾是脊。生人

尚味也。正祭與賓尸載魚禮異。又與生人食禮不同。賓

尸之禮。載魚橫之。於人爲縮。於俎爲橫。蓋乾魚則進首也。少儀濡魚則進尾。是天子諸侯繹祭也。蓋天子諸侯繹祭。乾濡皆有。乾魚則進首。濡魚則進尾。賓尸加膾祭。故少儀云祭膾。

乾魚在俎皆縮載。賓尸禮魚橫載之。據執者言耳。注疏謂賓尸載魚與正祭異者。非也。士喪禮殯奠魚左首進鬻。未忍異於生也。葬奠及士虞皆如之。公食禮魚寢右注云。進鬻也。則食生之禮皆左首進鬻可知。疏以爲

皆右首。非也。然則乾魚但以左首進鬻。右首進膾。爲人與神之殊。而縮於俎則一耳。濡魚進尾。而以右腴右鬻爲冬夏之別。則橫于俎矣。凡有鮮魚之俎者。類然。事指繹祭。亦屬臆說。

腊一純而俎亦進下肩在上。

鄭氏康成曰。如羊豕。凡腊之體骨及載在此。敖氏繼公曰。腊一純而俎。則肩臂膈膊髀各二。而脅之數亦倍於牲。其載之次。左右肱股皆二體以並。而右爲上。

次定義六禮卷之三十一 少牢饋食禮

也。初於其左之左。亦其左也。以並其左也。

也。初於其左之左。亦其左也。以並其左也。

也。初於其左之左。亦其左也。以並其左也。

膚九而俎亦橫載革順亦上

也。初於其左之左。亦其左也。以並其左也。

也。初於其左之左。亦其左也。以並其左也。

也。初於其左之左。亦其左也。以並其左也。

也。初於其左之左。亦其左也。以並其左也。

敖氏繼公曰。橫載者。載而橫於俎也。上俎云進下。即橫載也。故此亦之。

右舉鼎載俎

卒。齊祝盥于洗。升自西階。主人盥。升自阼階。祝

先入南面。主人亦先入南面。

鄭氏康成曰。將納祭也。敖氏繼公曰。祝先升。亦

大夫禮異也。祝南面負墉。

主婦被

召南詩。被之僮僮。毛傳云。被首飾也。鄭箋云。此卽周官所謂次也。孔疏云。被卽次也。追師掌爲副編次。注云。追師掌王后首服副編次。注疏謂三翟衣首服副。副所以覆首。鞠衣展衣首服編編。編列髮爲之。祿衣首服次。次第髮長短爲之。所謂髮髻。禮記夫人副禕立於東房。詩衛風副笄六珈。此副也。詩召南被之僮僮。被之禘。此主婦被則次也。

錫衣俊袂

衣如字注今文錫爲錫敷云當作緣音象從之下同



敷氏繼公曰。錫錫通。皆當作緣字之誤也。緣祿通。

內司服職曰。緣衣素沙是也。內子祭服緣衣。而又俊其袂焉。所以甚別於士妻之祭服也。卿大夫之妻。展衣爲上。緣衣次之。此自祭於家。故服其次者。辟助祭於公也。
周官內司服。掌王后之六服。禕衣。揄翟。闕翟。鞠衣。展衣。緣衣。鄭注。賈疏。三翟衣皆祭服。王后禕衣。二王後之夫人亦禕衣。侯伯夫人揄翟。子男夫人闕翟。內命婦之

服。鞠衣九嬪也。展衣世婦也。緣衣女御也。外命婦其夫孤則服鞠衣。卿大夫則服展衣。士則服緣衣也。此六服之序。上文主婦之被既為次。則錫衣當是緣衣。緣字與緡相似。一訛而為緡。再訛而為錫。有由然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被錫讀為髮髻。古者或剔賤者用者

之髮。以被婦人之紒為飾。因名髮髻也。賈疏哀十七年左傳衛莊公登

城望戎州見已氏之妻髮美使髡之。以為呂姜髻是取賤者髮為髻也。不纏笄者。大夫妻

尊亦衣綃衣而侈其袂耳。侈者蓋半士妻之袂以益之。

衣三尺三寸。祛尺八寸。賈疏士妻之袂二尺二寸祛尺二寸三分益一。故衣三尺三寸

祛尺八寸。

玉藻 士祿衣亦謂其妻也。追師注衣鞠衣展衣者服

編衣緣衣者服次。次亦名髮髻。采芣詩又謂之被。則被

字自可以髮髻釋之。不必改讀被錫二字為髮髻也。古

者男女吉凶之衣。衣身二尺二寸。袂亦二尺二寸。祛則

一尺二寸。其下圍殺之。侈袂者蓋不圍殺其下而祛亦

二尺二寸耳。婦服雖連衣裳。而衣裳固各自為度也。若

三尺三寸則衣太長裳太短。不稱其體矣。況男子之殊衣裳者乎。說已見喪服記。又案特牲。士妻主婦緇衣。疏云。緇衣六服外之下者。以士妻祿衣外更無衣。故特牲自祭。辟助祭于公。則服六服外之緇衣。若大夫妻助祭于公。服展衣。少牢自祭。則有士妻之祿衣可服。又何必服六服外之緇衣邪。鄭注。大夫妻尊亦衣緇衣。未確。薦自東房。韭菹醢醢。坐奠于筵前。

正義 敖氏繼公曰。上不言主婦之位。此不言盥。如特牲

可知。大夫尊亦得用朝事之豆籩。乃於此惟用其二豆者。遠下君禮也。國君之豆籩。惟所用之。而皆自其上者始。鄭氏康成曰。韭菹醢醢。朝事之豆也。而饋食用之。豐大夫禮。賈疏。醢人職。朝事之豆。韭菹醢醢。昌本麋醢。菁菹鹿醢。菹菹麋醢。彼天子八豆。今大夫取一二豆為饋食。豐大夫禮故也。

圖 大夫祭有饋食無朝事。而用朝事之豆籩。是豐之也。然僅用其二而已。則下於君不亦遠乎。二義兼之。聖人制禮之權衡。此亦可見。

主婦贊者一人亦被錫衣侈袂

正義

敖氏繼公曰贊者亦被緣衣侈袂婦人助祭者其服宜與主婦同亦如賓客之皆朝服也然則雖非內子其衣亦得侈袂矣主婦贊者云一人見其數止於此耳

執葵菹羸醢以授主婦主婦不興遂受陪設于

東韭菹在南葵菹在北主婦興入于房

羸力采反注今文羸

為 搗

正義

敖氏繼公曰以授主婦坐授之也故主婦不興

鄭氏康成曰葵菹在北

賈疏韭菹在南醢在北次東葵菹在北羸醢在南是辨

也

賈氏公彥曰葵菹羸醢亦天子饋食之豆天子八

豆此大夫取二而已

佐食上利執羊俎下利執豕俎司士三人執魚

腊膚俎序升自西階相從入設俎羊在豆東豕

亞其北魚在羊東腊在豕東特膚當俎北端

相如

字

正義

敖氏繼公曰此執俎皆七者也不使載者設之亦

大夫祭禮異也。常俎北端。在豕北也。云特者明不與之爲列也。

主婦自東房執一金敦黍。有蓋。坐設于羊俎之南。婦贊者執敦稷以授主婦。主婦興受。坐設于魚俎南。又興受贊者敦黍。坐設于稷南。又興受贊者敦稷。坐設于黍南。敦皆南首。主婦興入于房。注。今文曰。主婦入于房。

 教氏繼。公曰。金敦以金飾之也。四敦皆然。特見其

一耳。婦贊者。卽主婦贊者。一人也。不言主。省文耳。後放此。以授主婦。立授之也。故主婦興受敦與受豆籩不同。禮貴相變也。其後二敦。則婦人贊者執以立于戶外。婦贊者一一反之。以授于主婦。蓋婦贊者惟一人而已。故南首。是北足也。士喪禮曰。敦啟會面足。敦從設之。首足異鄉。蓋有所象也。但其制則不可得而攷矣。執敦者面足。而此設之南首。則是設敦者亦鄉席爲之。如設豆之面位矣。

四敦亦當如特牲陳于西堂主婦出房乃就取而入設之。又案士虞特牲皆有火羹清少牢無之不賓戶者亦然豈其辟尊者之禮與。

鄭氏康成曰敦有首者尊者器飾也飾蓋象龜周之禮飾器各以其類龜有上下甲賈疏知象龜者以其蓋形龜象故也

賈氏公彥曰天子敦簋兼有九嬪職云凡祭祀贊玉盥注云玉盥玉敦受黍稷器是天子八簋之外兼用敦也。特牲云佐食分簋鉶注云變敦言簋容同姓之士得從

周制耳則同姓之大夫亦用簋與地官舍人注圓曰簋孝經注云外方曰簋孝經緯鈎命決云敦規首上下圓相連簋簋上圓下方

凡敦皆有首足士喪禮用瓦敦而曰面足有足則有首可知是首非飾也敦會而猶云面足則首足之象亦不專在於蓋矣此以金為飾則瓦敦其不飾者與特牲禮先云兩敦後云佐食分簋鉶二者互言之則一器而二名明矣至其形制前人說無定說闕之可也

欽定儀禮義疏 卷三十七 少牢饋食禮

祝酌奠遂命佐食啓會。佐食啓會蓋二。以重設

于敦南。會如字重直容反

鄭氏康成曰酌奠酌酒為神奠之後酌者酒尊要

成也。賈疏先設饌乃酌酒酒尊者成故也特牲禮曰祝洗酌奠奠于

鉶南重累之。賈疏累之者以會蓋黍稷各二各自重累于敦南也敖氏繼公曰

已酌奠即奠之於韭菹之南而東當所設會之西此文

省也設于敦南卻而設于其南兩敦之南也云會復云

蓋以明會之為蓋也

主人西面祝在左主人再拜稽首祝祝曰孝孫

某敢用柔毛剛鬣嘉薦普淖用薦歲事于皇祖

伯某以某妃配某氏尚饗主人又再拜稽首。祝

下之又反鬣良菓反淖乃孝反

敖氏繼公曰主人固西面矣復見之者嫌此時或

異面也。鄭氏康成曰羊曰柔毛豕曰剛鬣賈疏下曲禮文羊肥

則毛柔豕嘉薦菹醢也普淖黍稷也普大也淖和也德

能大和乃有黍稷春秋傳曰奉粢以告曰絜粢則盛謂

次定義禮義流 卷三十一 少牢饋食禮

其三時不害而民和年豐也。賈疏。左氏桓六年傳文。隨季梁辭。

右設饌祝神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三十七

